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耿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耿昊先生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50万股，不高于100万股。

2、公司于近日收到耿昊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4%。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耿昊先生。

2、本次增持主体耿昊先生在2024年2月6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在此期间，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2,172,800元。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耿昊先生增持股数不少于50万股，不高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6、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耿昊	集中竞价	2024/2/7	4.10	520,000.00	2,132,000.00
	集中竞价	2024/2/8	4.08	10,000.00	40,800.00
合计				530,000.00	2,172,800.00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耿昊	合计持有股份	8,680,000	2.34%	9,210,000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0,000	0.58%	2,302,500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0,000	1.76%	6,907,500	1.86%
合计		8,680,000	2.34%	9,210,000	2.48%

注：公司股本结构受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总股本 370,770,200 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